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3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夫户外

股票简称：三夫户外

股票代码：002780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本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玉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1,777,700.06 | 61,946,693.14 | 1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57,786.08 | 571,522.49 | -61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92,081.38 | 573,510.26 | -639.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591,003.44 | -39,526,085.70 | -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1 | -5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1 | -5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0.16% | -0.9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78,723,851.11 | 482,911,303.85 | -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9,756,596.70 | 391,936,386.78 | -0.5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084.5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041.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3,735.2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013.02 | |
| 合计 | 134,295.3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7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恒 | 境内自然人 | 28.20% | 19,028,900 | 19,028,900 | 质押 | 1,300,750 |
|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 9.26% | 6,248,820 | | | |
| 朱艳华 | 境内自然人 | 6.38% | 4,302,865 | 3,452,149 | 质押 | 680,000 |
| 赵栋伟 | 境内自然人 | 5.23% | 3,529,934 | 2,647,450 | 质押 | 2,463,400 |
| 倪正东 | 境内自然人 | 4.80% | 3,235,868 | 2,426,901 | | |
| 孙雷 | 境内自然人 | 4.56% | 3,074,426 | | 质押 | 1,475,000 |
| 陈柳 | 境内自然人 | 4.26% | 2,872,726 | | | |
| 卢弘毅 | 境内自然人 | 2.79% | 1,884,655 | 1,413,491 | 质押 | 510,000 |
| 王旻 | 境内自然人 | 0.97% | 654,800 | | | |
| 王剑 | 境内自然人 | 0.93% | 625,823 | 469,367 | 质押 | 25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6,248,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8,820 | | | |
| 孙雷 | 3,074,4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074,426 | | | |
| 陈柳 | 2,872,7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2,726 | | | |
| 赵栋伟 | 882,484 | 人民币普通股 | 882,484 | | | |
| 朱艳华 | 850,716 | 人民币普通股 | 850,716 | | | |
| 倪正东 | 808,967 | 人民币普通股 | 808,967 | | | |
| 王旻 | 654,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4,800 | | | |
| 卢弘毅 | 471,164 | 人民币普通股 | 471,164 | | | |
| 高术基 | 215,24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244 | | | |
| 张青 | 201,47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47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 | | | | | |

| | |
|-----------------------------|------------------------|
| | 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3.07%，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0.76%，主要是新开店铺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3.02%，主要是新开业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98%，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1.58%，主要是本期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87.76%，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7、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90.06%，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度期末税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0.71%，主要是上年末预缴了本期的部分增值税额所致。
-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07%，主要是人员薪酬、房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0%，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961.4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84.88%，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商顾客售后赔款增加所致。
- 6、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43.65%，主要是本期利润下降，计提税费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2064.45%，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95.17%，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了《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16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50股。由于8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B，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股，合计7,662股，回购价格为31.3807123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14%。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17年4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7,480,640股减至67,472,9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7,480,640元减少至67,472,978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 2016年09月1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
| | 2016年09月2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
| | 2016年09月29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
| | 2016年09月29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
| | 2016年10月18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
| | 2016年12月1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
| | 2017年01月2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

| | | |
|----------------------------------|-------------|--|
| | 2017年02月1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
|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
|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
| | 2017年03月16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 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情况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
| | 2017年03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 | 2017年04月26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卢弘毅;倪正东;王剑;赵栋伟;朱艳华 | 股份限售承诺 | (1) 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公司 (人) 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在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6 年 12 月 8 日 | 履行完毕 |
| | 博信成长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陈蕾; 陈柳; 孙雷;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旻; 杨扬 | 股份限售承诺 | (1) 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公司 (人) 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6 年 12 月 8 日 | 履行完毕 |
| | 张恒 | 股份限售承诺 | (1) 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在前述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 张恒 | 股份增持承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诺 | 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在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张恒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本人自愿将100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100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三夫户外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三夫户外。 | | | |
| 倪正东;王剑;赵栋伟;朱艳华 | 股份增持承诺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30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30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 | 2015年12月09日 |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王剑 | 股份减持承诺 |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2015年12月09日 |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张恒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6个月并公告。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2015年12月09日 | 2020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减持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遵守有关承诺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二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二年内（包括上述二年内的依法减持），若本单位为三夫户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三夫户外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如发生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朱艳华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 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赵栋伟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8%；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倪正东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5%；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陈柳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6个月并公告。 | | | |
| 孙雷 | 股份减持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5%；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6个月并公告。 | 2015年12月09日 |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承诺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2015年12月09日 |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 |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具体包括：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 2015年12月09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4)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5)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 | |
| 张恒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 (三夫户外除外, 下同) 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011年11月28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张恒 | IPO 稳定股价承诺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 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由公司进行公告。在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 张恒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 则本人自愿将 10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100 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之日起 30 | 2015年12月09日 |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日内, 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 则本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三夫户外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三夫户外。 | | | |
| 倪正东;王剑;赵栋伟;周春红;朱艳华 | IPO 稳定股价承诺 |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 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由公司进行公告, 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 则本人自愿将 3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30 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IPO 稳定股价承诺 | |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的议案, 如决定公司回购股份的, 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2018 年 12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新股议案后, 应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出提示性公告。有关回购新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张恒 | 其他承诺 | | 张恒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已 | 2015 年 12 月 09 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截至回购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卢弘毅;倪正东;石彦文;王剑;韦忠;许瑞燕;姚国华;叶蜀君;赵栋伟;周春红;朱艳华 | 其他承诺 |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5年12月09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张恒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 2016年01月27日 | 2019年1月27日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0% | 至 | -85.00%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 0 | 至 | 1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672.37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2017 年上半年, 由于公司继续加大自有品牌和电子商务的投入, 营地和青少年户外体验培训教育处于投入阶段, 新开店铺销售业绩尚未充分体现, 店铺租金、人员成本和股权激励等费用增加,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对比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 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